

证券代码：837651

证券简称：龙鼎源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8 日 09：00—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651	龙鼎源	2020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张晓英、胡瀚文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19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权利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了规范，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和管理作用。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明确了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思路及任务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19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充分行使监事会职责，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对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、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给予了正面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从公司经营情况、收支情况、资产负债情况、所有者权益情况、现金流量情况等几个方面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和总结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5)和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6)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，更好地维护股东长远利益，经审慎研究，拟定暂不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20 年公司财务预算报告主要根据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目标和计划进行的，并对公司预算编制基础、总体目标、细分目标等方面进行了说明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9 年度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，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7)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(十五) 审议《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5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八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2、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3、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《授权委托书》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8日 08:3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鲍渝亮，邮箱 baoyuliang@bdr1.com.cn，电话：010-89023470-888，传真 010-89023470-883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计半天，参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7日